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進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56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16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進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人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左轉，竟疏未注意而不慎撞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對告訴人身體安全產生危害，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而與罪刑相當原則尚無牴觸，依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 四、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其行經本案路段時，未依規定讓

01 行人優先通行，不慎肇事，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過失程
02 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其雖有和
03 解之意，然因告訴人未能提出賠償金額致未能調解成立，再
04 斟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以示懲儆。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如主文。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張琳紫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2562號

16 被 告 蔡進國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進國於民國113年2月2日2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3 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中區南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24 駛，途經南京路與雙十路一段交岔路口，左轉往雙十路方向
25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
26 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
27 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以避免發
28 生危險，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9 此，貿然左轉，不慎撞擊左方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即陳
30 珊瑚，致陳珊瑚受有頭部外傷、上肢多處挫傷、左大腿擦挫

01 傷合併血腫等傷害。
02 二、案經陳珊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進國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陳珊琪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①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⑤ 現場及車輛照片、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四	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道路交通管
07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
08 行人優先通行罪嫌，請審酌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肇事後，處理人員前
10 往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
11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依
12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楊仕正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吳宛萱